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仁药业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37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3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仁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仁药业173,931,4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华仁药业106,100,080股份股份，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16.14%，不再是华仁药业的控股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仁药业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仁集团	指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永裕恒丰投资	指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永裕恒丰管理	指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仁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华仁药业 173,931,400 股股份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福东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595116T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经营管理；销售：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咨询、开发、培训服务；室内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仁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福东	4237.67	84.75
2	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73	9.75
3	梁富学	274.6	5.49
合计		5,000	100

三、华仁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仁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	----	----	----	-------	------------	-----------

梁福东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任董事
梁富友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任董事长
褚旭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任董事
陈祉含	女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否
王泰盛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否
解艳燕	女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否
江延峰	女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否
尚伟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青岛	无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仁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华仁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仁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华仁药业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基于经营需要而继续减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仁集团持有华仁药业280,031,4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福东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仁集团将持有华仁药业106,100,0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4%，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福东先生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希俭先生。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的173,931,400股股份，转让给永裕恒丰投资及永裕恒丰管理。其中，向永裕恒丰投资转让110,180,000股股份，向永裕恒丰管理转让63,751,400股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于2016年7月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110,180,000股股份转让给永裕恒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63,751,400股股份转让给永裕恒丰管理。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乙方一：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华仁集团持有的华仁药业的 173,931,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26.46%，其中向乙方一转让 110,180,000 股股份，向乙方二转让 63,751,400 股股份。

2、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9.53 元/股。

3、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57,566,242 元，乙方一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5 亿元，乙方二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07,566,242 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货币。

2、付款安排：乙方一应在 110,180,000 股股份交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0.5 亿元；乙方二应当于前述向乙方一转让的 110,180,000 股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607,566,242 元，甲方应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二完成 63,751,400 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华仁药业 173,931,4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华仁集团将在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协调相关债权人解除标的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华仁药业 106,100,080 股股份当中，2015 年 11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 471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华仁

药业59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华仁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
- 四、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梁福东）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增加, 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80,031,480</u> 股 持股比例: <u>42.6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06,100,080</u> 股 持股比例: <u>16.14%</u> 变动数量: <u>173,931,400</u> 股 变动比例: <u>26.4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 但不排除基于经营需要而继续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梁福东）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